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適用於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附註四)投票(以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委派代表之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酌情決定進行有關事務。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保理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2009年租賃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2009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註明，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派代表，惟須受下述限制之規限。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未對任何擬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委派代表可以就所有擬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未對某特定擬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委派代表可以就該特定擬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派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的任何建議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需經法人蓋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一名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只接受排名首位之股東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方可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